

附件 1

认定登记编号：

技 术 合 同 文 本

（技术咨询）

甲 方：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宁波市甬环苑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宁波市重点企业碳排放水平核查项目（A类）

有效期限：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说 明

一、本合同文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制订。

二、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和合作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咨询合同（包括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技术服务合同（包括技术培训、技术中介）。在技术交易活动中，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应按内容在文本封面括号内注明合同类别名称。

三、本合同文本条款仅就一般性的作了规定，当事人可根据合同内容，作必要的增减，如某些栏目填写不下的可另行附页，但主要条款必须齐全，内容必须具体明确。

四、技术合同当事人双方或一方属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应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的规定，向所在地技术合同登记管理部门（市、县科技局）办理认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部门规定，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要求，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甲方）的委托，宁波市甬环苑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其提供宁波市重点企业碳排放水平核查项目（A 类）技术服务。

二、项目实施计划、进度、期限、地点：

按照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要求的时间完成，并完成系统平台上报工作，最终期限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最新工作要求确定。碳交易纳入企业的核查成果，最终需通过第三方复查，并根据复查结果修改完善。如遇非乙方控制因素，经与甲方协商后完成时间可适当顺延。

宁波市重点企业碳排放水平核查项目 A 类企业名单附后。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内容与责任：

- 1、及时提供乙方工作所需资料。
- 2、协助乙方赴企业开展调研、组织人员培训等工作。
- 3、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与分工：

- 1、根据项目要求，确定前期的工作方案和调研计划。
- 2、充分开展调研工作。
- 3、按时完成核查及上报工作，并保证其质量。
- 4、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被企业处获得的数据和资料进行严格保密，并与被核查企业签订保密协议。

五、合同成交金额（大写）：柒拾肆万捌仟柒佰元整（人民币），¥748700元。

付款时间、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向宁波市甬环苑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合同预付款，即叁拾柒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374350；
2. 项目启动后向宁波市甬环苑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即贰拾陆万贰仟零肆拾伍元整，¥262045；
3. 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向宁波市甬环苑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合同款，即合同总价的 15%，即壹拾壹万贰仟叁佰零伍元整，¥112305。

六、验收标准及方法：

符合有关规范的要求。

七、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技术咨询合同的有关条例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四、六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另行商定。

2、违反本合同第三、五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另行商定。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通过调解解决，调解不成按下列第（1）项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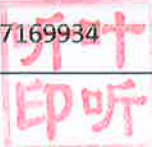
1、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后附企业名单、中标通知书和类别选取表复印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一式 肆 份，当事人各执 贰 份。

甲方 (受让、委托方)	单位名称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盖章 
	地 址	宁波市柳汀街 545 号	
	电 话		
	法人代表 签名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 (出让、受托方)	单位名称	宁波市甬环苑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地 址	宁波市丽园南路 219 号	
	电 话	0574-87169934	
	法人代表 签名或盖章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解放路支行	
	帐 号	94150154800000932	
鉴证或公证号 盖 章 年 月 日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盖章 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宁波市重点企业碳排放水平核查项目 A 类

表 1 碳交易纳入企业名单

单位详细名称	县（区、市）	乡（镇、街道办事处）
慈溪福山纸业橡塑有限公司	慈溪市	龙山镇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北仑区	霞浦街道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北仑区	霞浦街道
浙江三基钢管有限公司	慈溪市	庵东镇
宁波奇亿金属有限公司	宁海县	茶院乡
宁波万荣特种钢有限公司	鄞州区	瞻岐镇
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余姚市	小曹娥镇
宁波惠杰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余姚市	丈亭镇
宁波银亿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镇海区	澥浦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仑区	戚家山街道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北仑区	新碶街道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北仑区	新碶街道
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北仑区	新碶街道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鄞州区	姜山镇

表 2 非碳交易纳入企业

单位详细名称	县（区、市）	乡（镇、街道办事处）
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	小曹娥镇
粤海永顺泰（宁波）麦芽有限公司	北仑区	新碶街道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卷烟厂	奉化区	江口街道
宁海南湾同盛纸业业有限公司	宁海县	茶院乡
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市	宗汉街道
宁波天旗科技有限公司	北仑区	新碶街道
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北仑区	霞浦街道
梅塞尔阳光（宁波）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北仑区	小港街道
宁波镇海炼化林德气体有限公司	镇海区	蛟川街道
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北仑区	郭巨街道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北仑区	新碶街道
宁海强蛟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宁海县	强蛟镇
宁波象山港水泥有限公司	象山县	黄避岙乡
象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象山县	西周镇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	阳明街道
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鄞州区	东吴镇
宁波中鼎构件有限公司	镇海区	
宁波嘉瀚环保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宁海县	强蛟镇
宁海县洪基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宁海县	强蛟镇
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宁海县	强蛟镇
宁波海纳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宁海县	强蛟镇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曙区	集士港镇
慈溪三环钢管有限公司	慈溪市	庵东镇
宁波成田合金有限公司	慈溪市	庵东镇
浙江福达钢管有限公司	慈溪市	横河镇
宁波环驰钢管有限公司	慈溪市	横河镇
宁波神龙集团有限公司	慈溪市	龙山镇
葛洲坝展慈（宁波）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慈溪市	
宁波兴业鑫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慈溪市	庵东镇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慈溪市	庵东镇
宁波长振铜业有限公司	余姚市	泗门镇
余姚世纪华通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余姚市	小曹娥镇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	小曹娥镇
宁波盛发铜业有限公司	镇海区	澥浦镇
宁波中邦铝业有限公司	慈溪市	龙山镇
慈溪市远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慈溪市	龙山镇
浙江中金铝业有限公司	慈溪市	龙山镇
慈溪市中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慈溪市	龙山镇

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	镇海区	骆驼街道
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市	庵东镇
宁波复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湾新区	
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鄞州区	云龙镇
三星重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北仑区	戚家山街道
宁波斯贝科技缸套有限公司	北仑区	大榭街道
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余姚市	阳明街道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余姚市	阳明街道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奉化区	溪口镇
宁波杭州湾新区祥源动力供应有限公司	慈溪市	庵东镇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北仑区	郭巨
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鄞州区	白鹤街道

中标通知书

致：宁波市甬环苑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为 NBITC-202230088GC 的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市重点企业碳排放水平核查，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推荐，招标人确定贵单位在下列项目获得中标，

中标详情如下：

服务项目名称（及各类别报价）					拟实施类别	服务期限（工期）	成交总金额
2021年度宁波市重点企业碳排放水平核查							
A类	B类	C类	D类	E类	A类	按照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要求的时间完成，并完成系统平台上报工作，最终期限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最新工作要求确定。	人民币 2579400 元
748700元	531500元	455100元	422300元	421800元			

本项目中标公告已于2022年3月10日发布，请中标供应商在30日内与招标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感谢贵单位对招投标活动的参与和支持，并真诚地希望今后有再次合作的机会。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3月10日

